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校史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 一、活動目的：

透過攝影比賽讓本校師生與校友了解校園中的建築，使師生校友們對校園有更深刻認識，進而發掘校園之美，並藉以凝聚對母校的記憶情感。

### 二、主辦單位：秘書室公關中心校史研究小組。

### 三、參賽對象：本校師生同仁、畢業校友。

### 四、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五、作品主題：

主辦單位提供具時代意義的建築物清單(詳見活動公告)，參賽者須從中擇一「建築物」為主軸，另可結合其它校園景觀、生態或人文意象等。

### 六、作品規格：

- (一)本次參賽作品須皆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的照片，亦接受手機、平板拍攝，以及負片、沖印照片等之數位掃描檔。
- (二)參賽作品圖檔一律以作者及作品名稱命名，上傳之每張參賽作品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需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須為一次性拍攝，不收連作，不得格放、翻拍、疊片、電腦合成、插點放大、人工加色、刪除背景、後製等方式處理影像，但可對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
- (三)每人最多以 2 件作品為限(累計制)，參賽作品不得為聯名創作，且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
- (四)每組作品應提供 100 字以內圖片故事說明。

### 七、參賽應備文件：

- (一)請於 **112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7:00 止**，需備妥<sup>1</sup>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如附件 1)、<sup>2</sup>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如附件 2)及<sup>3</sup>參賽作品數位檔案。(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二)作品繳件方式：
  1. 請燒製光碟 1 份，內含前述三項應備資料，作品檔格式須為 JPG 格式。  
【請於光碟外註明：姓名+作品名稱(所拍攝建築物名)】
  2. 如無法燒製成光碟者，請將應備文件及參賽作品上傳至個人所屬 google 雲端空間後，將連結寄至 [hs1001@nkust.edu.tw](mailto:hs1001@nkust.edu.tw)。比賽評選結束前請勿關閉連結及刪除資料，活動期間如有更新檔案亦請來信告

知，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採掛號郵寄者，信封外請註明姓名及作品名稱，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可來電確認；採親送者，請於上班收件時間(早上 8:30 至下午 17:00)內送達。

(四)參賽文件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文件不全或有誤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 八、評選方式：

(一)本活動將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學者及熟悉本校特色之師長組成評審小組並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評選參賽作品。

(二)評分標準：

主題掌握 30%：主題契合性。

人文故事 30%：相片故事說明及作品呈現之觀點創意性。

攝影技巧 40%：影像整體呈現包含攝影技巧、構圖、光線、風格表現等。

(三)總分 100 分，如分數同分將依攝影技巧、主題掌握、人文故事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四)評審小組得不解釋任一作品未入選原因，倘評審認為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得決定該獎項從缺。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五)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六)主辦單位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前，於本校秘書室網頁公布得獎作品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領獎方式，如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獎項；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得獎作品將公開展示於校史館或用於文宣等其他形式宣傳物。

#### 九、獎勵方式：

第一名：徵選 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徵選 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徵選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徵選若干名，各頒發獎狀乙紙。

#### 十、其他補充事項：

(一)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獎勵金額數量及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本活動相關訊息與異動將公佈於秘書室網頁，請密切注意。

(二)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色情、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

品之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請妥善儲存包裝，如因人力無法抵抗之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資料有延遲、遺失、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請自行保留備份檔案，作品原件恕不退還。
- (四)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或其他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於通知後 3 日內提供原始檔檢視，有權取消其資格。
- (五) 參賽者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權益，如與事實不符、違反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獎狀，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均不得有異議。
- (六) 得獎作品參賽者保有作品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有，高科大得自由使用該作品，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以不限時間、次數、方式進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網路傳輸、網頁製作、進行數位化，或授權第三人行銷推廣、宣傳及出版等使用，並於必要時得針對作品進行衍生設計，上述均不另給予通知或酬勞，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相關參賽權益。
- (七) 參加本活動得獎者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需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相關稅款。
- (八) 本活動辦法由主辦單位公佈為主，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簡章及相關辦法規定之拘束。
- (九)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十一、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秘書室公關中心校史研究小組  
聯絡人 | 洪小姐  
連絡電話 | 07-3814526 分機 31056  
E-mail | [hs1001@nkust.edu.tw](mailto:hs1001@nkust.edu.tw)